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公布第三十六批通过核准及变更车辆的渣土运输企业名录和车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江北新区直管区渣土运输企业核准条件》（宁新区管城管发〔2017〕2号）和《南京江北新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现将江北新区直管区第三十六批通过核准及变更车辆的渣土运输企业名录和车辆予以公布。

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处置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装修垃圾、拆建垃圾、工程泥浆等）时，应当选择经城管部门核准并公布的渣土运输企业、五小工程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

附件：江北新区（直管区）五小工程运输核准车辆（第三十六批）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江北新区（直管区）五小工程运输核准车辆 （第三十六批）

1.南京弘诚鑫建设有限公司（新增2辆）

联系人：朱宗永 15850709336

苏 AN1986、苏 AKK189